#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南救字第54號

聲　請　人　李怡嬋
　　張祐誠
共　　同
代　理　人　張鼎明
相　對　人　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沛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108 年度南勞小補字第11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 項及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43年臺抗字第152 號判例及89年度臺聲字第164 號、88年度臺聲字第58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之訴訟，並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固提出臺中市新社區中低收入

戶證明書，以釋明其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惟中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標準，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593號裁定），聲請人執此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尚非可採。又依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張祐誠民國（下同）107年薪資所得為新臺幣（下同）83,000元，有汽車一部及機車一輛，聲請人李怡嬅107年薪資所得為154,000元，有汽車三部，足見聲請人並非生活困窘，缺乏經濟信用之無資力人，亦非不得以其既有財產及自身之經濟上信用籌措裁判費，況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並非鉅額，聲請人應可籌措出訴訟費用；而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謂合於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方秀貞